

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
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- (i) 本人有意於2017年10月9日(一)至10月11日(三)參選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；
及
- (ii)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7. 申請人未滿18歲；或
 8.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9.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
家長校董選舉(2017-2018)
提名表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/女士*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17-2018
學年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。

提名人資料：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選人聲明：

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17-2018學年家長校董及/或替
代家長校董。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，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
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學生姓名：(1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(2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選人自我介紹：

請用不多於100個中文(或英文)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
選舉用途。(介紹文字將原稿印於《家長校董選舉另行通告》上)。
